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0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鄭婕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7,3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30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1691 元	鄭婕妤	自民國114 年9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306號）

緣相對人鄭婕妤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
01 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02 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起
03 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9月2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836
04 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801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
05 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
06 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
07 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
08 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
09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
10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
11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
12 00元計算)。

13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。

14 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。

15 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。

16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。

17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8 簽單每張100元。

19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
20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21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
22 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
23 件